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洪齊駿

電話：22289111+54315

電子郵件：kevin5929099@taichung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400764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040000E_1140076465_ATTACH1.odt、
387040000E_1140076465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_1140076465_ATTACH3.ods)

主旨：114學年度第1學期本市國小軍公教遺族學生就學費用優待
補助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就學費
用優待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申請期限自開學日起至114年9月30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三、舊案申辦請檢具印領清冊及收支結算表，（免備文）寄至本
局國小教育科憑辦。

四、如有新案，請於114年9月23日（星期二）前檢具申請書、證
明文件（影本）函報本局核准後，始得申領。

五、檢附印領清冊（含範例）、申請書（含範例）及收支結算表各1
份（附件1、2、3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
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麗詰
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（小學部）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
級中學（小學部）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（小學部）、明德學校財團



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電文
2025/08/19
08:54:08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53